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522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董文斌，男，1963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北河镇北河店村三区108号，证件号码13242519630105545X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铁锁（系董文斌之子），男，1988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26198809065418。

被执行人：定兴县盟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30626329664072H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庞各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建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培良，男，196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北河镇北河店村，身份证号：132425196809055434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美（系刘培良之女），女，1989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261989012154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0626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受理执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刘培良名下有位于定兴县北河镇北

塘路北侧北河新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502 室房产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培良（身份证号：132425196809055434）所有的位于定兴县北河镇北塘路北侧北河新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庚

审 判 员 周 玉 斌

审 判 员 马 学 生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庆 利